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真实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其投资建议的依据。

一、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包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18象屿Y1”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18象屿Y2”。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象屿Y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象屿Y1。
债券代码:121368。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内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公告。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5.8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递延支付利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续期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的改变或修正或不履行与本期债券的存续文件相关义务,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款项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续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烈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每次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8象屿Y2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象屿Y2。
债券代码:121376。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内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行权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公告。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递延支付利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续期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的改变或修正或不履行与本期债券的存续文件相关义务,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款项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续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烈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债券简称: 17 翔业 01
18 翔业 01
19 翔业 01

债券代码: 1433108
143352
1551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9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9年10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与信息披露操作规则》、《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真实资料等,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翔业0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翔业0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翔业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其投资建议的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程序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38号”批复核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翔业01。
债券代码: 143108。
发行主体: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 2017年6月30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的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翔业01。
债券代码: 143352。
发行主体: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 2018年8月3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烈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9)闽02民初49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2019)闽02民初601号
案由: “虚假陈述”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二)“一·二六”案件
案由: “一·二六”案件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告人二家公司
案由: “一·二六”案件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10”案件
案件编号: (2019)闽02民初301号、(2019)闽02民初302号、(201